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温科管〔2022〕17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自创区（科创走廊） 优秀科技中介机构遴选结果的通知

自创区（科创走廊）属地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规定和《关于开展 2022 年温州国家自创区（科创走廊）优秀科技中介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科技局组织开展了 2022 年温州自创区（科创走廊）优秀科技中介机构遴选工作。经各科技中介机构自主申报、所在辖区科技部门初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估及会议研究，确定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乐清市正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等 3 家机构为 2022 年自创区（科

创走廊）优秀科技中介机构。同意按政策给予每家机构 3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详见附件）。

一、申报对象

附件《2022 年自创区（科创走廊）优秀科技中介机构名单》中的单位。

二、申报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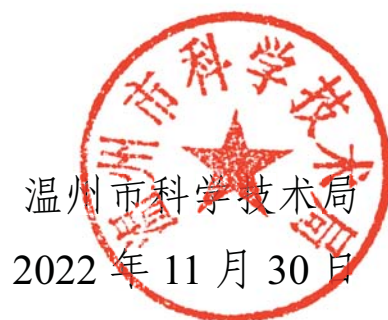
三、申报流程

请申报单位登陆科企通系统（网址 <http://dn.wzkj.gov.cn/>），访问“政策”子场景，在检索查询中搜索“优秀科技中介”，进入政策详情，点击“我要办理”，根据办事指南要求在线提交申请即可。

四、联系方式

申报过程的业务问题，请联系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改革绩效处胡舒涵，电话：88962027。

附件：2022 年自创区（科创走廊）优秀科技中介机构名单



附件

2022 年自创区（科创走廊） 优秀科技中介机构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市级承担 (万元)	县（市）区级 承担（万元）	所属区域
1	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	30	30	0	市本级
2	乐清市正信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30	0	30	乐清市
3	华中科技大学温州先进 制造技术研究院	30	30	0	市本级
	合计	90	60	30	

